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受让方：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法定代表人：邵钦祥

转让方：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乙方）

法定代表人：潘建锋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转让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转让的土地标的物

乙方名下持有的二宗工业用地使用权。

二、地块特征

地块 1：土地证号“东阳市国用（2015）第 017-01429 号”，位于东阳市南马镇花园生物以北，面积 39,922 平方米，剩余使用年限为 48 年；

地块 2：土地证号“东阳市国用（2015）第 017-01428 号”，位于东阳市南马镇花园铜业以东，面积 2,062 平方米（该土地证总面积 6,745 平方米中的一部分），剩余使用年限为 48 年。

上述二宗地块总面积 41,984 平方米（以下简称为“二宗土地”），均为工业用地。

三、转让价款

杭州中立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二宗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杭中立（2017）（估）字第 0408 号评估报告书，二宗土地评估总价 2,980.86 万元（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万捌仟陆佰元整）。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二宗土地使用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980.86 万元（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万捌仟陆佰元整）。

四、付款方式

二宗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后 7 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2,980.86 万元（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万捌仟陆佰元整）。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所转让的二宗土地地块已合法取得使用权证、红线图。
- 2、乙方负责办理二宗土地使用权转移至甲方的全部相关手续，使甲方获得合法的二宗土地使用权，双方约定在本转让合同生效后 120 日之内完成二宗土地使用权转

